

2020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演出場地設備租用服務使用須知

2020/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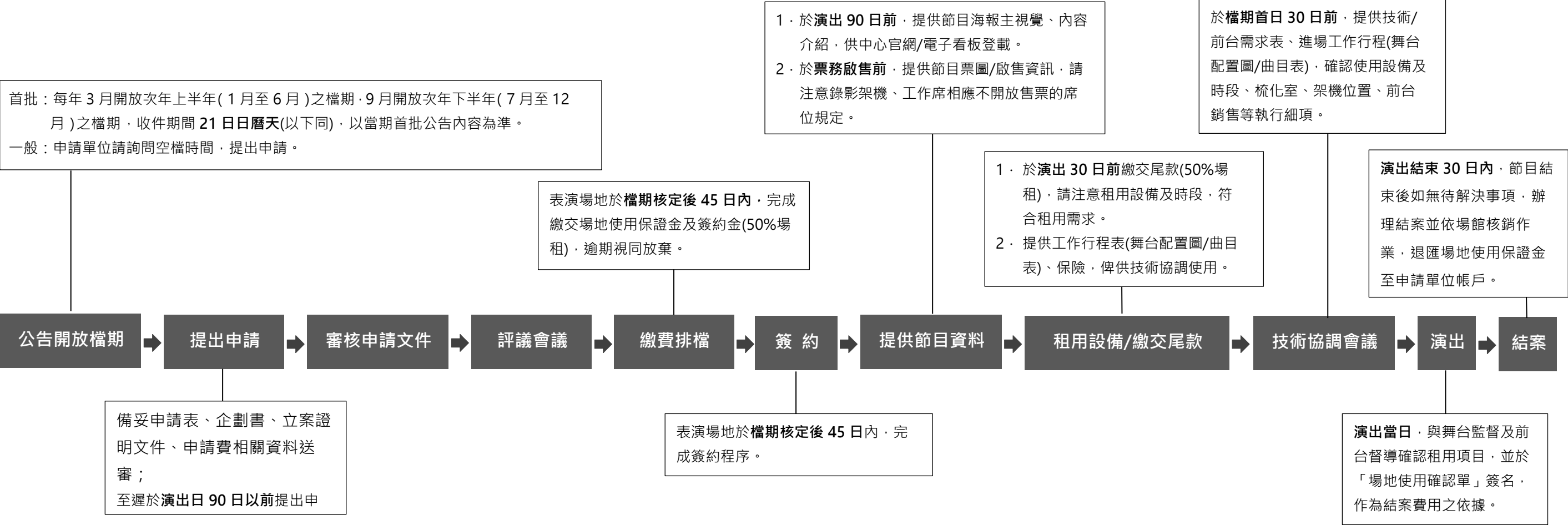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演出場地設備租用服務使用須知

目錄

演出場地設備租用重要流程.....	2
演出場地申請案件 準備資料清單.....	3
第壹章 演出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5
一、宗旨	6
二、案件申請	6
三、租用手續	7
四、遵守事項	8
五、節目異動	9
六、票務	9
七、場地租用限制	10
八、公共安全管理	11
九、違反租用規定罰則	11
十、其他	12
第貳章 演出場地設備收費標準	13
一、演出場地收費標準	14
二、演出設備收費標準	16
第參章 附錄.....	19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演出場地、設備及後台空間管理要點	20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節目緊急應變處理要點	30
演藝廳座位圖	33
實驗劇場座位圖	34
戶外展演舞台 1F 平面圖.....	35
B1F 平面圖	36

演出場地設備租用重要流程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 演出服務部 |

TEL: +886(0)37-612669#524
Fax: +886(0)37-616098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206 號

演出場地申請案件

準備資料清單

- 一、準備資料如未符下述條件致影響評審結果，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二、影音資料應註明演出錄製時間、地點、演出內容、長度，及演出者於影音內演出片段時間點、角色。
- 三、請提供整場演出或演出片段(音樂類請提供 3 首演出曲目為佳)。
- 四、如結合其他類別之跨界演出，請提供參與者簡介及相關作品。

類別	書面資料乙份	影音資料	備註
戲劇類 戲曲類	導演簡介 編劇簡介 製作群介紹(如：舞台、燈光、服裝、音樂等設計) 主要演出者簡介 劇團簡介 劇本大綱	1.導演 5 年內作品。 2.主要演出者 5 年內演出作品 3.劇團 5 年內演出作品	1.如為新創作或改編作品，請附創作構想及分場大綱。 2.偶劇申請案書面資料應附戲偶及舞台大小尺寸說明。
舞蹈類	編舞者簡介 舞團總監簡介 製作群介紹(如：舞台、燈光、服裝、音樂等設計) 主要舞者簡介 舞團簡介 舞碼簡介	1.編舞者 5 年內作品。 2.主要舞者 5 年內演出作品 3.舞團 5 年內演出作品	如為新創作，請另附創作構想；舞團或編舞者則以過往同類型之視聽資料取代。
音樂類	指揮簡介 協(獨)奏曲獨奏者介紹 演出團體簡介 演出團體團員名單 伴奏者簡介 作曲者簡介(委託創作或世界首演)	1.器樂類(含指揮)3 年內演出作品 2.聲樂類 2 年內演出作品	1.室內樂形式之節目，以提供共同合奏之影音為佳。 2.如為委託創作或世界首演之曲目，請另附創作構想並附作曲者過往同類型之視聽資料取代。
活動類型	活動簡章/辦法 節目流程(含演出類型、編制、參與團隊人數) 籌備工作進度表 近 2 年節目單、活動文宣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演出場地設備租用服務使用須知

第壹章
演出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第壹章 演出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109 年 6 月 24 日第 1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5 日第 2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議修訂

一、宗旨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為推展人文藝術教育，廣泛結合全國藝文資源、帶動國際藝術嶄新視野，增進縣內藝文展演資源，提升民眾人文素養與藝術氣息，有效發揮藝文中心功能，特訂定本中心「演出場地設備租用服務使用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二、案件申請

(一)申請資格

本中心演出場地，包括演藝廳、實驗劇場及戶外展演舞台(以下簡稱場地)之申請單位 (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需為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登記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法人、學校、政府機關等。

(二)演出內容

應以表演藝術專業演出或活動為主，內容非宗教或政黨活動，且不得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三)申請時間

- 1.首批：於每年 3 月開放次年上半年(1 至 6 月)之檔期，9 月開放次年下半年(7 至 12 月)之檔期，收件時間為期 21 日日曆天(以下同)，以當期首批公告內容為準。
- 2.非首批：申請單位請詢問空檔時間，提出申請。
- 3.申請期限：申請演出場地者，至遲於演出日 90 日以前提出申請案。

(四)申請文件：申請單位應備妥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 1.申請表：1 份，填妥後請完成用印。
- 2.企劃書：1 份，內容架構請參見演出場地申請案件準備資料清單。
- 3.影音資料：以光碟或影音網址提供。
- 4.立案證明文件：申請者須檢附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及團體立案影本。
- 5.申請費：每件新臺幣 1,000 元。
- 6.送件方式：
 - (1)親自送件：
 - 1-1 備妥相關資料於送件時間、地點親自辦理申請手續。
 - 1-2 本中心核對所送之資料，完整者於繳交申請費後送審；資料未齊者，待補齊後再於送件時間、地點親自送件。
 - 1-3 送件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09：00-17：00)，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
 - 1-4 送件地點：本中心服務台 (35056 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206 號) 。
 - (2)郵寄送件：備妥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前 (郵戳為憑) 以掛號郵寄至：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35056 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206 號，信封請註明「場地申請」。

(3)電子郵件送件：申請資料以電子檔，電郵至場地申請信箱。

(4)所送資料如未齊者，本中心即通知補件，俟資料補齊後始予送審。

(五)評審

- 1.申請案由本中心召開評議委員會審議，依申請活動內容品質以及場地技術安全為主要評審考量。
- 2.評審結果將於截止收件後 30 日公布，並依審查結果安排檔期。未獲通過者可於本中心通知評審結果後 20 日，檢具書面理由申請覆審，以 1 次為限。
- 3.評審通過之申請案件，如無檔期可安排者，當年內得提出申請候補檔期，本中心將依評審結果排列候補順序。
- 4.場地之租用如與本中心自行策劃辦理之活動撞期時，本中心得優先使用，另行安排申請者其它檔期。

(六)檔期安排

- 1.曾獲文化部臺灣品牌團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TAIWAN TOP 演藝團隊、國內公營表藝團隊，或本縣傑出演藝團隊，得優先安排審核及檔期。
- 2.通過評審但無法安排檔期者即為候補節目，申請單位得查詢場地空檔提出申請。
- 3.申請案件檔期既經安排，倘無法如期演出，適有其他單位願與其互換，由雙方來函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後，得辦理相關事宜。
- 4.檔期經核定後，申請單位之間不得私下協調變更使用時間。

三、租用手續

申請單位於安排檔期後，請依下列程序確定本中心檔期並繳付相關費用，逾期視同放棄承租場地設備，並由候補申請案遞補之，原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一)簽約

- 1.申請單位應於本中心「場地及設備使用契約書」之乙方，用印一式二份。申請單位之檔期及節目內容，應與本中心所核定之檔期及節目內容符合。
- 2.簽約期限：演藝廳及實驗劇場請於排檔後 45 日內，完成簽約程序。
- 3.為符合勞動法規及維持節目品質，演出場地節目如需加設佈景、音響、燈光等設備，或是節目需安排足夠之裝、拆台日，請於簽約之同時提供節目技術需求供本中心評估。

(二)繳款

- 1.簽約金、場地使用保證金：

演藝廳及實驗劇場請於檔期核定後 45 日內，完成繳交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場地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作為場地租用契約之簽約金，完成簽約手續。

※備註：場地使用保證金

(1)演藝廳：20,000 元/案

(2)實驗劇場：10,000 元/案

(3)戶外展演舞台：5,000 元/案

- 2.尾款：

(1)申請單位至遲請於租用檔期首日之 30 日前，繳清場地費用餘額。

(2)申請單位未依限繳清場地費用餘額，視為拋棄簽約金及撤回場地(檔期)租用之申請，本中心無需

通知或催告即得另行出租或使用該檔期之場地。

- 3.結案款：使用場地結束後，本中心將確認場地及設備借用事實，核算結案款，如遇場地及設備租用之增減及變更，應依乙方實際使用情形，無息退還未使用部分之租用費用，但申請單位自行取消場次者不在此限。實際使用費超出約定租用費用總額者，申請單位應於演出後 14 日內補繳並完成加租手續。
- 4.滯納金：逾期未繳清結案款者，於 30 日內，每逾 2 日內加收應補繳費用百分之一之滯納金。相關之催告及訴訟費用(含律師費用)均由申請單位負擔。
- 5.節目結束後如無待解決事項，本中心於 30 日內辦理結案並退回場地使用保證金至申請單位帳戶。

(三)繳費方式

- 1.現金、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收款人：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支票請劃線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
- 2.ATM 轉帳或電匯
匯款戶名：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銀行：臺灣土地銀行(頭份分行)
銀行代號：0050212
匯款帳號：021051051316
- 3.付費支票無論任何原因不能兌付者，視為申請單位自始未繳費用，依本須知及契約處理之。
- 4.本中心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名稱須與申請單位簽署契約之名稱一致。

四、遵守事項

(一)演出前

- 1.前後台需求協調：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 30 日內，填覆「技術前台需求表」並附上進場工作行程(舞台配置圖、曲目表)，確認使用設備及時段、梳化室、架機位置、前台銷售等執行細項。
- 2.前台佈置請勿使用如金粉等粉末、煙霧(火)、汽球或爆裂物等道具，禁止直接做用泡棉式雙面膠、或其他易殘膠之黏劑，施作於本中心之建築及所有設備；另需保持觀眾進出場動線及安全疏散逃生通道（電梯前、樓梯口、安全門、消防箱前）暢通。
- 3.前台佈置之海報、看板、立牌及其他相關文宣設施內容，應以該場次節目為限。違反者，本中心得要求申請單位撤除或逕行撤除該文宣品。

(二)演出期間

- 1.本中心全面禁菸，觀眾席禁止攜帶飲料食物。
- 2.申請單位前台工作人員應佩掛工作證，或穿著統一服裝，未依規定佩掛者，本場館得拒絕其進入前台區域；申請單位前台工作人員未持節目票券，不得進入觀眾席觀賞節目。
- 3.基於舞台安全考量，禁止由觀眾席上下舞台獻花。如欲獻花者，花束則交由前台人員代收轉交。外界所致贈之盆花、花圈及花籃等，應依本中心規定地點放置，並完成離場復原。
- 4.非因節目所需，工作人員及觀眾禁止於節目演出前後或進行中逕上舞台；如申請單位安排特定人員上台接受致意，需於技術協調會時提出，並由前 / 後台人員協助進出後台。
- 5.為維護觀眾權益與尊重演出者，節目開演後本中心依申請單位演出需求，於節目適當段落或中場休息時開放遲到或中途離席觀眾入場。
- 6.請依照核准時段使用場地；如需提早或延長，事先應徵得本中心同意，並按規定繳費。

(三)演出結束：

- 1.場地使用完畢，申請單位現場負責人應將各項借用設備及器材清點交還本中心；非屬本中心設備、物品，應於活動後清理並運離，恢復場地原狀。
- 2.離場前，請與中心舞監確認租用項目及離場時間，並於「場地使用確認單」簽名，作為結案款費用之依據。

五、節目異動

(一)變更節目內容之限制

- 1.申請單位除於事前獲得本中心之書面同意外，不得將場地用作與申請書及合約所載不符之用途。
- 2.申請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變更部份節目內容或演出者，惟主要演出條件（即演出形式、主要演出者及經本場館評議委員會認定之基本演出條件）不得異動，否則即視為取消演出，申請單位須依本規定或相關契約執行，並須將檔期交回本中心處理，本中心有權通知候補單位先行遞補之。如無其他單位遞補，申請單位可依本規定另行辦理節目之申請手續。
- 3.前項變更應於演出日 90 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請，其因變更所引起之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負全部責任。經本中心審查不同意者取消其申請檔期，該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二)取消演出及退換票：

- 1.如遇天災(依人事行政局發布之命令為準)、戰爭、國喪、主要演出者重病或死亡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節目部分或全部無法如期演出者，申請單位得與本中心另議檔期；如因此導致解約，相關已繳費用由本中心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除本項前述原因外，申請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契約之演出計劃，否則即屬違約。除已繳之場地使用費本中心不予退回外，申請單位應按照場地租用合約書之規定賠償違約金，並辦理解約及繳款事宜。
- 2.因節目取消或異動影響之相關票務或宣傳事宜，應由申請單位以簡訊、媒體、網路等方式公告周知，並將公告送交本中心協助佈達。另須於原訂演出當日，派員到達現場處理退換票觀眾服務事宜，凡因取消節目所引發之任何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負處理及賠償責任，因變更所引發之觀眾服務或爭議，概由申請單位負責。

六、票務

(一)票券印製

- 1.依文化部公布之「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範本」規定，觀眾遺失票券，本中心僅受理劃位場次之切結書進場，票券上應載明演出訊息，以避免糾紛。
- 2.遇觀眾發生票務糾紛時，申請單位應派員至現場處理，並配合本中心工作人員，視情況辦理退(換)票事宜。

(二)座位編排

申請單位應依本中心場地之席位表銷售票券，為維護公共及消防安全，本中心各場地皆依法不開放站票，非經本中心事前之同意，不得擅自更動租用場地之座位編排。

(三)票券銷售

申請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規定，以半價優待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同者購買。輪椅席及陪同席詳如附錄各場地座位圖。

(四)工作席

申請單位如需於觀眾席內架設技術工作區，應於節目票券啟售前，保留該區足額席位票券，不予出售或轉讓。

七、場地租用限制

(一)人身傷害責任

本中心已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期間應依法投保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以保障其工作人員及演出人員權益。

(二)財物損害賠償

申請單位對於本中心一切器材、用具、裝置或設備，應以專業方式使用並善盡維護保管責任。歸還時應已清潔完畢、完好無缺且正常適用。如有任何損毀或滅失，申請單位應負責支付修理、重新裝置或更換之費用，並賠償本中心所受之全部損害與損失，含營運損失、違約賠償及律師費用等，本中心並得視情況依本要點及合約條款，停止其申請租用場地設備之資格。

(三)電器及外加電力之限制

申請單位如需架設、外加電力等加裝設備，需先經本中心同意。有關施工、拆裝、回復原狀及其所需經費，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洽請本中心監督之。申請單位裝拆設備如造成本中心設備毀損或其他損失，應賠償本中心損害或修復至完好。

(四)危險物品之移除

申請單位置放於租用場地內外之物品具危險性或有妨礙他人之虞時，本中心得隨時要求申請單位移除之。申請單位未移除者，本中心得逕代移除，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五)菸害防制

本中心全面禁菸，並依「菸害防制法」執行。如有違反情事，申請單位須依「菸害防制法」支付罰鍰。

*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六)舞台燈光及音響控制室限制

申請單位未獲本中心事前之同意，不得允許任何人進入燈光控制室或音響控制室，且不得允許非本中心或經授權人員以外之人操作舞台燈光設備、舞台控制板或音響設備。

(七)場地復原

申請單位場地使用完畢時，應將一切自有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且會同本中心值班人員確認各項復原工作。若遇未清除物品，本中心無須通知或催告即有權進行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損害，概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八)飲食供應、商品、禮物及抽獎

1.申請單位未獲本中心事前許可，不得於觀眾席內免費贈送或准許他人贈送食物、飲料或禮物予任何觀眾或公眾人士，或辦理獎券開獎、抽獎及類似之活動。

2.申請單位於本中心內舉行義賣，須符合公益勸募條例並申請核可後，始可進行。

(九)錄影、錄音及攝影

1.申請單位自行錄影、錄音及攝影之工作人員，均需佩帶本中心核發之攝影證，並於觀眾入場前於工作區就位；無法配合者，本中心得拒絕拍照申請。

- 2.申請單位得事先申請，節目進行中於工作席或攝影席內定點拍照，其工作人員須於觀眾入場前就位，使用無聲快門及關閉閃光燈；如遇觀眾提出意見，需主動說明，不得強迫觀眾入境或接受採訪。若有違反規定之事，本中心可視現場情況要求之即終止攝影。

(十)文宣內容

- 1.演出節目之各項文宣品內容，應與本中心評議審核通過之申請內容相同，倘因不實之宣傳，致影響本中心權益者，本中心得視情節終止申請單位租用場地之資格。
- 2.申請單位如欲使用本中心提供之免費文宣與網站版面，應依規定期限及格式提供資料，逾期無法刊登。並保證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權益之情事，否則概由申請單位負責處理及賠償，如本中心因之受有損害，申請單位應賠償本中心所受之損失（含律師費用）。
- 3.本中心得視申請單位提供之文宣內容及完整度，保留本中心文宣與網站版面編輯權。

(十一)著作權

若有著作權法列舉之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行為，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音樂著作等節目，申請單位須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認可之著作權集管團體或著作權人申請授權。如發生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事情時，申請單位應自負一切責任。若因而導致本中心遭受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時，亦由申請單位負一切相關費用與賠償責任。

八、公共安全管理

- (一)本中心有關公共安全管理制度，依各消防法規及本館緊急應變處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依法執行。
- (二)申請單位應遵守本中心有關公共安全管理之相關規定，申請單位使用期間亦為公共安全管理人，應於活動前熟悉相關消防避難設施及災害應變相關防護措施，於活動前對舉辦活動之工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 (三)明火表演
 - 1.申請單位若因演出需求，必要使用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之表演方式，應依內政部消防署頒訂之「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於節目或活動舉辦前 60 日備妥相關資料，由本中心轉送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取得許可書後始得為之。
 - 2.申請單位請依據「演出場地、設備及後台空間管理要點」規定執行。
- (四)申請單位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接用電源，因活動有必要使用時，應經本中心技術人員同意後，由技術人員親自或協助操作。
- (五)本中心各通道或樓梯應保持通暢，不可堆放雜物，造成避難之障礙；申請單位使用本中心時凡具危險性或妨礙通道暢通之物品，本中心得隨時要求搬離移除，否則將強制逕行搬離移除。
- (六)因救災需要，救災人員得破壞任何阻礙救災活動之物品，災害發生之事由歸責於申請單位者，對於遭損壞物品申請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律責任。
- (七)嚴禁破壞及阻礙任何消防安全設備，經發現有破壞情形者，申請單位應負賠償之責任。

九、違反租用規定罰則

- (一)本規定為場地設備租用契約之一部份，申請單位未遵守本規定之各項規定者，即為違約。
- (二)申請單位有前項情形或違反租用契約之條款者，本中心得視其情節輕重，立即停止其繼續使用場地設備，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並得自發文日起停止申請單位申請租用場地設備之資格 3 個月至 2

年。

(三)申請單位對本中心倘有任何未繳清之欠款，本中心得停止其租用場地設備之資格，直到欠款繳清為止。

十、其他

(一)休館：本中心為維護與保養場地，得視需要決定保養之日期及天數，並於保養期間停止對外租用場地。

(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場地租用合約及本中心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本須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其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演出場地設備租用服務使用須知

第貳章
演出場地設備收費標準

一、演出場地收費標準

(一)表演藝術/公開節目

	表演藝術 / 公開節目					
	售票演出	非售票演出	彩排/裝拆佔台	超時		
	早 09:00-13:00 午 13:00-18:00 晚 18:00-22:00	早 09:00-13:00 午 13:00-18:00 晚 18:00-22:00		08:00-09:00	22:00-24:00	00:00-09:00
演藝廳 (1086 席)	30,000 /時段	38,000 /時段	8,000 /時段	3,000 /小時	3,000 /小時	6,500 /小時
實驗劇場 (120 至 200 席)	12,000 /時段	18,000 /時段	3,000 /時段	1,000 /小時	1,000 /小時	3,500 /小時

(二)非表演藝術 / 非公開節目或活動

	非表演藝術 / 非公開節目或活動						
	正式演出			彩排/裝拆佔台	超時		
	早 09:00-13:00	午 13:00-18:00	晚 18:00-22:00	早/午/晚	08:00-09:00	22:00-24:00	00:00-09:00
演藝廳 (1086 席)	60,000 /時段	60,000 /時段	60,000 /時段	8,000 /時段	6,000 /小時	6,000 /小時	12,000 /小時
實驗劇場 (120 至 200 席)	24,000 /時段	24,000 /時段	24,000 /時段	3,000 /時段	3,000 /小時	3,000 /小時	6,000 /小時
戶外展演 舞台	8,000 /時段			8,000 /時段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設備使用費 8,000 元/場次 所請活動檔期如介於甲方策劃辦理之活動期間內，另需加收原架設於場地現場之舞台及□字型 TRUSS(附防傾倒安全裝置)						

以上費用包含：

- 1、人力：館方技術人員 1-2 人、前台驗票/領位人員 7-10 人，本中心得依實際狀況調配與安排人力。
- 2、設備：舞台、燈光、視聽等(詳見本中心網站技術資料)。
- 3、空間：核定場地梳化室、後台一般照明及空調

備註

- 1、舉辦表演性質講座、大師班等公開之表演藝術活動，或開放彩排、於彩排時進行全場錄影，場館得以「正式演出」進行收費；如為非公開之比賽/競賽性質之活動，本中心得以「非公開售票之節目或活動」進行收費。
- 2、申請單位因演出需求，需加用時段、或夜間裝台、超時工作者，最遲應於使用日 21 日前提出申請，並附上舞台、音響、燈光等技術資料供審查，本中心保留最終同意權。申請夜間超時之工作單位，需先與本中心協商配合之工作人員人數。使用日前 7 日內取消時段使用，不予退費。
- 3、演出如為錄影場，需於票券上註明「演出時同步錄影」；並於售票前，依中心開放可架機區位，保留工作席次票券，以不佔用主要走道為架機原則。

(三)後台其他空間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早 09:00-13:00	午 13:00-18:00	晚 18:00-22:00	備註
1F 大廳	4,000/時段	4,000/時段	4,000/時段	83 坪(274.39 平方公尺)
B223 排練室	4,000/時段	4,000/時段	4,000/時段	19.8×10.2×2.4/3.4 62.8 坪(207.6 平方公尺)
424 排練室(大)	4,000/時段	4,000/時段	4,000/時段	11.8×9.4×4.8 42.2 坪(139.38 平方公尺)
429 排練室(中)	3,000/時段	3,000/時段	3,000/時段	12×6.9×4.8 28 坪(92.61 平方公尺)
428 排練室(小)	2,000/時段	2,000/時段	2,000/時段	4.8×4.8×4.8 8.8 坪(29.15 平方公尺)
B141 貴賓室	2,000/時段	2,000/時段	2,000/時段	10.3 坪(33.93 平方公尺)·內 含沙發 12 座、茶几 6 個。
使用限制 及注意事項	1. 以上所列場地空間，僅開放演藝廳演出單位於核定時段，申請租用；租用時段經與本中心確認後，如於使用日前7日內取消不予退費。 2. 使用用途以排練、舞蹈暖身為限，禁止飲食，不開放非演出人員進場；排練時間不滿一時段者，仍請依一時段計。 3. 使用期間攜至場地之個人財物、排演大、小道具及消耗品等，請自行妥善保管，本中心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4. 除內含之設備外，其他設備搬運、裝拆、復原作業等亦請由申請單位自備人力處理。任何場地使用後，務必回復原狀及保持場內清潔 5. 場地使用後，務必回復原狀及保持場內清潔；未回復整潔，請支付清潔費用2,000元/日(次)，如有任何毀損破壞，請由申請單位負責支付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二、演出設備收費標準

(一)音響器材租金表

設備項目	租金	可租用數量	備註(型號)
人聲專用動圈式麥克風 Vocal Dynamic Cardioid Microphones	\$1,000 元/檔/隻	6	ATM61HE/S
絃樂器用麥克風 Cardioid Condenser Clip-On Instrument Microphone	\$1,000 元/檔/隻	8	ATM350
低頻樂器用麥克風 Dual-element Cardioid Instrument Microphone	\$1,000 元/檔/隻	6	AE2500
打擊樂器用麥克風 Cardioid Condenser Instrument Microphone	\$1,000 元/檔/隻	8	AE3000
鋼琴用麥克風 Broadcast Microphones	\$1,000 元/檔/隻	1	AT8033
錄音用麥克風 Boundary Microphones	\$1,200 元/檔/隻	8	U841A
指向性麥克風 Cardioid Condenser Instrument Microphone	\$1,000 元/檔/隻	6	AE5100
收音麥克風 Cardioid Condenser Hanging Microphones	\$1,000 元/檔/隻	6	u853R
槍型收音麥克風 Line + Gradient Condenser Microphone	\$2,000 元/檔/隻	2	BP4071

(二)設備租金表

設備項目	租金	可租用數量	備註
固定式背投影機 +手動銀幕	\$10,000 元/日	1	CHRISTIE LX1750 16000ANSI 流明 500 吋銀幕位於懸吊系統手動 桿 NO.30 安裝於多功能演藝廳-後舞台天 花板，解晰度:1024*768pixel 僅供演藝廳使用
投影機 + 手動銀幕	\$10,000 元/日	1	CHRISTIE LX1500 15000ANSI 流明 500 吋銀幕位於懸吊系統手動 桿 NO.30 非固定式投影機，可自行規劃 架設位置，解度:1024*768pixel 配置變焦鏡頭 2.6-3.5:1
固定式字幕投影機 含電動昇降式布幕	\$3,000 元/日	1	CHRISTIE LX700 於演藝廳一層觀眾席上方天花 板(固定位置) 文字布幕安裝於演藝廳鏡框上 方工作走道(固定位置) 訊號同步輸出 2 幅/套 僅供演藝廳使用
追蹤燈	1,500元/日	1	LYCIAN SUPER STAR 1275 2盞/組，1200瓦/220V 僅供演藝廳使用
投影機	2,000元/日	1	NEC-PE501XG 5000ANSI流明 非固定式投影機，備有 HDMI(1進2出)訊號分配器 2台/組 需自備電腦
固定式前投影機	5,000元/日	1	CHRISTIE LX1000 10000ANSI流明 固定式前投，250吋，解析度 1024*768 僅供實驗劇場使用

(三)樂器租金表

設備項目	租金	可租用數量	備註
Steinway D-274 鋼琴	\$5,000 元/日	2	不含調音費
Kawai RX-5 平台鋼琴	\$3,000 元/日	3	不含調音費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使用本中心鋼琴，應由本中心限定之合格調音師，於核定時段內進行調音；調音基準(pitch)為442HZ，調音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驗收後支付調音師。 2. 如遇「預置鋼琴」(prepared piano)演出，限使用本中心安排之Kawai RX-5平台鋼琴；並負擔鋼琴復原費用。 3. 本中心鋼琴均須使用琴車移動，申請單位負責鋼琴移動人員經本中心人員教育訓練並同意後，可自行操作移動，申請單位自備鋼琴則需自行安排搬運人力。(鋼琴移動派員3人) 4. 本中心鋼琴琴蓋與譜板之拆卸，須由申請單位派員偕同本中心人員執行(琴蓋與譜板拆卸派員2人) 5. 本中心之鋼琴與鋼琴椅，僅作為專業演奏目的，不可作為道具陳設或無關演奏之用途。 6. 本中心視演出性質，保留Steinway D-274鋼琴租用最終同意權。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演出場地設備租用服務使用須知

第參章
附錄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演出場地、設備及後台空間管理要點

109 年 6 月 24 日第 1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為確保場地使用者安全、節目演出順利、提供優質服務，並有效管理及維護演出場地與設備，特訂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演出場地、設備及後台空間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使用單位，包含本中心相關部門及與本中心簽約之單位，即本中心自辦、合辦及外租節目之主辦單位、演出者、演出團隊、外租節目申請單位，及其委託之執行廠商。
- 第三條** 本要點內容有關各項需事先向本中心申請之日期時限，皆以日曆天計算。
- 第四條** 如有涉及公共安全之相關事物，包含但不限於明火、爆竹、煙火、遙控無人機等，使用單位應主動提出書面說明。
- 第五條** 場地申請使用期間，使用單位之個人財物、排練道具、工具及消耗品等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申請使用期間屆滿時，使用單位應搬離一切自有物件，若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本中心無須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害，概由使用單位負責。
- 第六條** 使用單位每日應將垃圾依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規定分類，並清運至本中心指定垃圾集中處，違者視情節輕重支付清潔費，清潔費用依實計費。
- 第七條** 依「菸害防制法」，本中心全面禁菸。
- 第八條** 本中心之牆面、地面及所有設備禁止使用鐵釘、圖釘、釘槍、銘刻、噴畫、泡棉式雙面膠帶及其他容易殘留之膠帶或黏劑。
- 第九條** 使用單位於本中心工作期間，因演出而產生之彩帶紙花、煙霧與泡沫油漬、水灘、定位標記等，均需派員清潔至恢復場地原狀。(包含前後台及梳化室休息空間)
- 第十條** 使用單位置放於租用場地內外之物品，如具危險性或有妨礙他人活動安全之虞時，本中心得隨時要求派員移除。使用單位未移除或有必要者，本中心得逕代移除，所需費用由使用單位負擔之。
- 第十一條** 除以上通則，本要點含括劇場工作安全、設備使用、鋼琴使用、排練室使用、梳化室使用、及戶外空間使用等各項須知，分項條列於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為確保安全，凡於本中心使用電氣設備、火源、易燃物品及其他一切涉及安全之相關事物，應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劇場工作安全須知

一、防焰

演出使用之佈景布料、布幕、軟景等易燃品，應於進入本中心各劇場前做好防焰處理；如本中心評估相關物品仍具危險性，本中心得要求使用單位自費進行防焰測試，以確保其安全性。

二、防燃

- (一) 非經許可，禁止在本中心使用汽油等易燃液體清洗假髮和劇服等物品。
- (二) 舞台上嚴禁堆放未經許可之任何易燃物。舞台兩側、通道禁止存放與該場演出無關的佈景和道具。

三、明火及爆竹煙火規範

- (一) 演出中需使用明火者，依照「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使用單位應於演出日前 60 日，向本中心提出「明火表演」申請需求，由本中心向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提出申請，經取得許可書後，始得進行。申請資料需準備如下：
 - 1. 明火表演申請書
 - 2. 表演企劃書
 - 3. 明火表演安全防護措施計畫
 - 4.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
- (二) 演出中需使用舞台爆竹煙火者，另須依照「爆竹煙火管制條例」，使用單位應於演出日前 60 日，提供「專業爆竹煙火」相關資料，本中心核發同意書後，由使用單位直接向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申請發給許可文件，並交本中心備查，始得為之。提供給本中心之資料需準備如下：
 - 1. 燃放清冊
 - 2. 標示安全距離之燃放場所平面圖
 - 3. 專業爆竹煙火燃放方式、器具
 - 4. 燃放安全防護計畫
 - 5.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明火或爆竹煙火表演應確實依據核可之安全防護計畫執行，現場由使用單位備妥合格滅火器並由專人操作及監督負責，於明火或爆竹煙火燃放就近位置待命。
- (四) 使用單位於總彩排時，所有演出人員、協演人員及技術人員，均依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第七條執行安全防護措施計畫。

四、火災應變

- (一) 現場人員立即通報使用單位演出舞監及本中心值班舞監，各工作人員立即以滅火器滅火，並聽從本中心值班舞監指揮，垂降防火幕，由本中心值班舞監通報當日督勤人員。
- (二) 火勢撲滅及保留相關證據後，起燃物移離火場，使用單位應派員繼續監視火場，以防復燃；

本中心值班舞監與使用單位確定狀況解除，不影響節目正常演出後，由本中心值班舞監報知當日督勤人員，並由本中心人員或使用單位廣播告知觀眾節目即將接續演出。

- (三) 當日演出結束後，本中心立即與使用單位開會檢討火災原因及因應對策，並清查財物損失情形，清楚列冊作為後續處理之依據。
- (四) 本中心定期檢查消防救護器材及其他安全設備。
- (五) 如火勢無法立即撲滅，則啟動本中心「節目緊急停演處理要點」。

五、地震

- (一) 如遇裝拆台時發生地震，工作人員需立即停止工作、離開舞台或工作區域就地避難。
- (二) 如遇演出進行中發生地震，由使用單位舞台監督指揮演出者離開舞台。待地震結束後，本中心值班舞監與使用單位於 10 分鐘內決定演出是否繼續進行，並通報當日督勤人員；如被迫取消，則啟動本中心「節目緊急停演處理要點」。

六、掛燈

- (一) 舞台上照明燈具的安裝位置，使用單位在使用前應確實檢查。
- (二) 懸掛的燈具距離布幕、佈景和其他可燃物應保持安全距離。所有移動的燈具應採用橡套電纜，插頭和插座應保持接觸良好。
- (三) 變壓器等容易發熱的設備，應安裝在不能燃燒的基座上，防止過熱起火。每次演出結束，應對演出場地進行防火檢查，確認安全，並於切斷電源後，始可離去。
- (四) 貓道區各燈具皆可在鋼架通道上完成位置調整，工作人員不得將腳跨出護欄外工作，以免發生墜落危險。

七、用電

- (一) 使用單位需於使用電氣設備前提供設備規格、清單及接線圖，其接線方式應符合電氣法規及安全規範要求。連接電氣設備之導線，應以軟式橡膠電纜為原則，嚴禁在舞台上使用白扁線、玻璃花線、鋁芯導線及其他本中心認定有安全疑慮之線材。使用單位應向本中心技術人員說明安全事宜，並應密切配合，做到三相平衡用電，將用電量控制在額定範圍內，不得超載使用，以確保安全。
- (二) 如需使用本中心配電盤提供外加系統電力，應事先於技術會議時提出，經本中心評估用電量未超過安全負載、並在本中心技術人員陪同下始可執行。外加電力須與本中心接地系統連接，以維持安全。
- (三) 未經本中心事前同意，不得於本中心內外擅自安裝任何外加電器或系統。
- (四) 經本中心許可之外加電力及電器安裝，其施工、拆裝、恢復原狀之人力與費用，皆由使用單位負責並受本中心監督。

八、其他

- (一) 舞台區、觀眾席鋪設線材時，須以膠帶或線槽固定，避免發生危險，鋪設方式應遵循本中心

之指導。

- (二) 劇場內如有使用施工架、合梯等設備從事高處作業時，應要求工作人員配戴安全帶。為避免作業中發生物體墜落導致人員頭部受傷或顱內出血等意外，使用單位應負責要求作業人員正確戴用安全帽。
- (三) 工作人員登上鋼棚區作業時，配帶的工具須注意貼身牢固，避免發生工具掉落或遺留在鋼棚區現場。
- (四) 如因節目演出需求必須於演出中飲食，使用單位應於技術會議時提出申請。演出中吸菸屬明火表演，依本條項第三款辦理。
- (五) 演出設備應由卸貨口進場，非經本中心事前同意，不得使用載客電梯。
- (六) 逃生通道、電梯前、樓梯口、樓梯間及消防箱前，應保持暢通，不得堆置任何物品。

九、如有使用本要點所規定事物，節目送件提出申請時，本中心審核人員應視節目演出內容之危險性，要求演出團體提出書面說明。

第十三條 設備使用須知

一、 舞台設備

(一) 懸吊系統

- 1、懸吊重量不可超過吊桿之安全載重值，吊桿載重值詳見本中心技術資料，請於本中心網站下載。
- 2、手動吊桿由使用單位派有操作經驗之工作人員操作，不得指派未具備吊具配重知識及經驗的工作人員或工讀生於手動桿懸吊區進行吊具配重作業，以避免發生危險。
- 3、在拉開手煞車桿(舞台面操作區)進行吊桿升降動作前，應先確認配重平衡，始得操作，避免吊桿急速上升或下降而發生危險。
- 4、電動吊桿經本中心值班人員進行安全操作說明後，可由使用單位工作人員操作及執行演出。
- 5、懸吊方式若有安全疑慮，本中心得要求改善或禁止使用。
- 6、如有人員懸吊需求，必須事先提出申請，同時提供書面說明資料，詳述安全防護措施，並於技術會議中進行技術說明與簽署切結書。若無事先提出申請或經評估有安全疑慮，本中心得禁止使用單位懸吊人員。

(二) 樂池

- 1、樂池區如需升降或特殊使用，應於技術會議中提出並經同意後執行。
- 2、除正式彩排及演出外，凡樂池面未與舞台面等高，均須拉上安全警示繩。
- 3、所有工作人員及演出人員不得擅自進入地下室(B1)主舞台平台及樂池平台區，以避免機械設備運轉時發生危險。

- 4、樂池的升降動作，由本中心技術人員負責操作，升降動作時，所有人須注意地面落差以免跌落。

(三) 其他

- 1、防火幕升降路徑下方禁止擺放任何設備或佈景，因節目設計必要性且可立即移動式設備佈景可除外。
- 2、舞台區禁止使用噴漆，如需補漆限使用水泥漆且必須有防護措施。
- 3、本中心舞台布幕均有防焰處理，但使用時仍應注意隔熱，並不得使用圖釘、別針、膠帶等致破損布幕表面之物品。
- 4、使用燒煙機或煙霧特效，需事先於技術會議提出。
- 5、舞台上之陳設物品應與該演出直接相關，違者本中心得要求使用單位搬離或逕行撤除。
- 6、其他未規定之管理項目，應以人員安全、演出品質及觀眾權益為前提，與本中心進行商議。

二、燈光設備

(一) 燈具安全

- 1、燈具應確實鎖牢，除側燈及地燈外，每盞燈具均須加裝安全鍊。
- 2、加裝色片夾時，須確實扣上，勿將燈具色片槽開口朝下。加裝其他燈具附件時，亦需安裝妥當，防止掉落。
- 3、使用燈具並聯線(Y-cord)或特殊燈具時，不可超過迴路負載。
- 4、追蹤燈關閉時，須等待風扇運轉並確認散熱後再關閉電源。
- 5、包廂與外區貓道如需加掛電腦燈，需與本中心工作人員確認架設位置安全性。

(二) 燈光控台

- 1、本中心之燈光控台由本中心人員負責操控，未經本中心工作人員同意或陪同下，禁止擅自操作控台。
- 2、如需移動本中心之燈光控台，使用單位應派員執行，並於本中心人員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 調燈梯

- 1、調燈梯僅供調燈及舞台工作使用，如有其他需求應事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並經同意後執行。
- 2、調燈梯舉升時必須裝置支撐腳，移動時若平台高度已超過 3 公尺，4 支支撐腳須全程插上。
- 3、移動調燈梯時必須由 2 名專業人員執行，並配戴本中心提供之安全帽。
- 4、調燈梯上工作人員應穿戴本中心提供之安全腰帶。高空作業時，不得任意爬出平台護欄或做出左右搖晃等危險動作。

三、視聽設備

(一) 外加音響系統

- 1、使用外加音響系統與本中心音響系統連結時，建議加裝訊號隔離器。
- 2、外加音響系統之電力，建議與外加燈光系統分開，以避免電流噪音。
- 3、架設活動式喇叭時，應固定良好平衡措施，避免喇叭傾倒掉落危及人員安全或設備完整。
- 4、架設懸吊式喇叭時，應事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確認架設位置及懸吊重量安全無虞後始可安裝，並應加掛安全鏈。
- 5、外加音響系統完成開機後，本中心音響系統始可開啟。
- 6、本中心音響系統完成關機後，外加音響系統始可關閉。

(二) 音響控台

- 1、本中心之音響控台由本中心人員負責操作，未經本中心工作人員同意或陪同下，禁止擅自操作控台。
- 2、使用單位如需在控制室之外位置使用本中心之音響控台執行演出，應事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並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 器材使用

- 1、本中心設備器材均不提供電池，使用單位需自行準備。
- 2、本中心投影機長時間不使用時，應關機以維持燈泡壽命。關機時需待散熱風扇完全停止再拔除電源。
- 3、本中心備有有線對講機(intercom)供免費申請使用。脫下耳機時，應關閉發話鍵，避免雜音影響通話，並不得放置於地上或靠近高溫器材。
- 4、本中心之音響設備，未經本中心人員同意，禁止移動及調整。
- 5、本中心之投影設備，使用單位需由本中心人員陪同下始得移動及架設。

四、舞台音響反射板

- (一) 非館方人員禁止自行操作反射板背板。
- (二) 反射板左右出入口需由使用單位派員，經本中心人員教學後，於演出中自行操作。
- (三) 反射板表面禁止黏貼、鑽釘或懸掛任何物品。

五、其他

- (一) 外加器材架設位置不得阻擋出入口與走道動線。
- (二) 本中心之舞台、燈光、視聽音響等相關設備，詳見本中心網站之技術資料。

- (三) 本中心提供部分器材外租，詳見本中心「演出設備租用租金表」。
- (四) 使用單位須自行聘僱裝拆台及演出執行技術人員，凡使用本中心設備器材時，應依本中心人員建議正確操作，使用完畢時應當面點交歸還或回復原配置。若有設備器材遺失或因使用不當而致損毀，使用單位須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鋼琴使用須知

一、本中心鋼琴型號與數量詳如下表：

	項目	數量	規格	備 註
1	史坦威 STEINWAY D-274	2	長：274 cm / 寬：157 cm 高：105 cm / 重量：500 kg	
2	河合 KAWAI RX-5	3	長：197 cm / 寬：152 cm 高：102 cm / 重量：335 kg	

- 二、鋼琴為演出共用設備，若鋼琴使用時間有衝突時，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 三、如有預置鋼琴 (prepared piano) 需求，限租用本中心安排之 KAWAI 鋼琴，演出完畢後需負擔鋼琴復原費用。
- 四、史坦威鋼琴之核給單位，可於場地使用首日前 10-45 日內主動與本中心聯繫選琴，每檔節目僅限一次，選琴時間不得超過 30 分鐘。選琴地點於本中心鋼琴室進行，不另收費。使用單位如須於劇場舞台上試琴，應配合本中心舞台空檔時段，並依「演出場地服務項目」辦理劇場租用相關作業及繳費。

五、調音

- (一) 使用本中心鋼琴，應由本中心限定之合格調音師，於核定時段內進行調音。
- (二) 本中心鋼琴調音基準(pitch)為 442Hz，如需變更請於使用前 45 日告知，並依本中心指定期間內復原為 442Hz。
- (三) 本中心鋼琴之調音費用由使用單位自行驗收後支付調音師。

六、其他

- (一) 本中心鋼琴均須使用琴車移動，使用單位負責鋼琴移動人員經本中心人員教育訓練並同意後，可自行操作移動，使用單位自備鋼琴則需自行安排搬運人力。
- (二) 本中心嚴格禁止使用單位自行調音工作。
- (三) 本中心鋼琴與鋼琴椅僅作為專業演奏目的，不可作為演出道具或無關演奏之用途。
- (四) 本中心鋼琴琴蓋與譜板之拆卸，須由使用單位派員偕同本中心人員執行。
- (五) 使用單位不得任意放置任何物品於本中心鋼琴上或鋼琴內，然經本中心同意後之加料音樂

(prepared music) 不在此限。

- (六) 設置收音麥克風於鋼琴上時，使用單位應做好防護措施，不得影響鋼琴烤漆與內部琴絃結構。如須黏貼固定線材，需經本中心事前同意並在本中心人員督導下始可執行。

第十五條 排練室使用須知

- 一、排練室僅供排練或辦理演出相關工作坊，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做為其他使用。
- 二、排練室禁止飲食。
- 三、連續租用同一排練室 2 日以上，租用期間可將道具及器材留置，惟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
- 四、如需借用桌椅或其他設備，請洽本中心值班人員並自行派員搬運與歸還。若遺失或使用不當導致毀損，須負賠償責任。
- 五、如需攜帶配合演出之動物進入排練室，請事先告知、妥善照顧並保持環境清潔。除演出需求外不得攜帶動物進入本中心。

第十六條 梳化室使用須知

- 一、梳化室內之傢俱如需移往他處使用，請先取得本中心人員同意。
- 二、同一迴路之插座用電量請勿超過 15 安培，使用高功率如吹風機、電熨斗等電器之前，請先告知本中心人員，並避免集中於同一迴路之插座上使用。(插座上方有標籤貼紙，可辨識是否為同一迴路)
- 三、請依本中心要求置放垃圾，勿將廚餘、殘渣或粉污傾倒於洗手台或馬桶內。
- 四、請保持梳化室清潔，離開時請隨手關燈，節約用電。
- 五、請愛護並妥善使用各項設施，若遺失或使用不當導致毀損，使用單位須負擔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戶外空間使用須知

- 一、本中心戶外空間，屬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劃分之第三類管制區，使用單位應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管制法」與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規定，控制活動所產生之音量符合管制標準。
- 二、戶外空間禁止使用瓦斯汽笛、火源、鞭炮、煙火、天燈、風箏、氣船等。如有爆竹煙火之施放，須依照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爆竹煙火管制條例」，由施放單位向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申請發給許可文件，並交本中心備查，始得為之。
- 三、使用單位若需使用遙控無人機，請依據「苗栗縣遙控無人機飛航管理辦法」辦理，如有造成任何人身傷害、財產損害，或更致本中心有任何損失或損害，概由使用單位負責賠償，並依法負起相關法律責任及善後事宜；如有影響本中心營運與安全之虞，或遇其他緊急事故，本中心得以立即要求停止使用。
- 四、戶外展演舞台電箱提供基本電力為 3 相 4 線 208/120 伏特 150 安培，及 3 相 4 線 380/220 伏特 100 安培。

五、戶外展演舞台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應投保相關之足額保險，保險期間應自場地租用首日至場地復原淨空為止。使用單位未辦理投保、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概由使用單位自行負擔。

六、所有車輛禁止駛入正門前廣場。

七、使用單位應妥善規劃並繪製場地配置圖，最遲於場地租用首日前 30 日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始得執行。

八、搭設舞台、設備及帳篷規範

(一) 使用單位搭設舞台時需經本中心同意。

(二) 搭建舞台結構之腳撐下方應設置橡膠腳墊或木板防護，舞台左右方保留至少 1.5 公尺寬之動線通道。

(三) 戶外空間施工期間應設置安全警示，施工區周圍應保持至少 1.5 公尺寬之通道提供行人通行，夜間應設置完善之夜間警示設施。

(四) 舞台、帳篷等設施搭設時，應即時以重鐵、沙袋或其他重物加強穩定度，以防強風或人為意外倒塌，固定繩索不得綑綁於戶外展演舞台四周樹上。

(五) 所有電纜、電線皆須妥善規劃並以線槽蓋板固定。發電機下方應鋪設防油布並設置安全圍籬與滅火器。

九、環境維護規範

(一) 戶外舞台及廣場地面禁止使用油性顏料噴畫任何標誌或打釘、打樁。

(二) 不得損傷本中心自動灑水系統噴水口及戶外花草植被，違者應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之。

(三) 使用單位如活動規劃有用餐需求，應事先與中心人員提出用餐區相關規劃與清潔措施、垃圾清運計畫等。

十、後勤與公共秩序規範

(一) 場地之清潔、用水、用電、交通停車規劃等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二) 使用單位應安排至少 1 名以上工作人員，於現場負責戶外空間活動期間之安全與秩序維護工作。

(三) 使用單位之活動規劃如有影響或使用周邊道路，請依權責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至遲應於場地使用首日前 30 日告知本中心。

(四) 在戶外舞台及四周設置或張貼海報、標語、旗幟或其他宣傳物，需經本中心事先同意。戶外活動不得有政治或宗教性致詞。

(五) 使用單位應另行規劃工作人員及觀眾休息或用餐區域，以區隔表演區及民眾活動。

十一、使用場地期間如有任何人員傷亡，除因可歸責本中心建築體及設備瑕疵外，均由使用單位負

全部責任。使用單位使用本中心設備及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亦由使用單位自負全責。

十二、各項活動倘涉及商業行為，均需經本中心許可。

十三、裝拆台或活動期間凡涉及下列行為，經勸導而未改善，本中心得終止其使用：

- (一) 違規遭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或電話限期改善。
- (二) 現場環境髒亂。
- (三) 未依規定停放或未保留原有通道。
- (四)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防護

一、使用單位應配合政府及衛生行政管理部門，對公共衛生工作進行疾病控制管理及衛生監督管理。
如遇防疫期間，本中心有權依照政府公告訂定防疫應變辦法，並經公告後啟動相關防疫措施：

- (一) 本中心應對館內空間(如樓梯扶手、電梯、門把、服務台、觀眾席等處)進行加強清潔與消毒，及強化服務人員衛生管理與手部清潔次數。
- (二) 使用單位人員進館前，應配合本中心進行風險評估，填報個人健康疫調造冊。進館工作期間，需配合本中心規劃之進出動線、控管人流，並依據公告之指引，進行入場體溫檢測、酒精乾洗手、配戴口罩等措施。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其他疫情相關症狀者，本中心得禁止其進入。

二、因應疫情發展，得依據政府及衛生行政管理部門公告之指引，提升防疫規格，觀眾席於必要時採間隙座或其他相應處置，以確保觀眾安全距離，降低疫病傳播風險。

第十九條 若違反本要點且情節重大者，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其使用，已繳納之費用視同違約金不予退回。如致本中心受有損害，由使用單位負賠償責任，並將紀錄存查，作為未來邀約演出、場地出租評估之依據。

第二十條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節目緊急應變處理要點

109 年 6 月 24 日第 1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議通過

壹. 目的

為維護場地設備及確保觀眾安全，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要點，作為本中心、合辦節目之合作單位與租用場地之租用單位（簡稱使用單位）處理節目緊急狀況之應變依據。

貳. 範圍

本要點適用之範圍，涵蓋本中心場地舉行之所有節目或活動當日如遇下列情況，而必須作節目或活動暫停、恢復、取消，應依本要點處理之：

- 一、演出相關設備發生故障（含劇場各項設施發生故障，致無法正常演出或影響觀眾安全之情況）。
- 二、演出者或演出團體發生事故。
- 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與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及演出者之事由：如停電、火災、震災、天氣惡劣、傳染疾病、戰爭、國喪、群眾運動等。
- 四、本要點僅適用於臨時及緊急情況，事前可預知之停演情況，應依時間之緩急，由本中心各部門依據相關規定專案處理，不適用本要點。

參. 執行主體

本要點所訂事項授權本中心各部門、本中心督勤人員、保全值勤人員、使用單位依其業務範圍執行之，各依其權責及業務範圍共同為執行主體，並依規定配合本中心督勤人員完成相關工作。各職稱說明如下：

- 一、本中心督勤人員：本中心前台經理(督導)、前台承辦人(承辦)
- 二、使用單位：該檔演出或活動之使用單位或演出單位
- 三、節目承辦人：該當演出或活動之本中心承辦人員
- 四、本中心舞台監督：本中心舞台技術人員、舞台監督

肆. 各階段處理原則

依緊急情況可能發生之時間分為「危急狀況」、「演出前」、「演出中」、「演出後」四階段。

一、危急狀況：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發生立即危及生命安全之事件，應即刻暫停演出，本中心人員以廣播告知觀眾，本中心各單位逕行應變編組依緊急應變標準流程疏散所有人員。

二、演出前：

(一)時間定義：指節目演出當天之開演前。

(二)緊急事件發生於上班時間 (周一至周五，08：30 至 17：30，國定假日除外)，應由事故發生部門主管或其所屬，呈報本中心藝術總監核決。

(三)緊急事件發生於下班時間至節目開演前，則應由事故發生部門主管或其所屬，向該檔節目本中心督勤人員報告，由其指揮處理。

(四)演出前如遇緊急事件須召開會議討論，應由事故發生部門主管或其所屬向藝術總監或督勤人員報告由其召集會議，所有人員應依該會議決議執行。

(五)廣播稿及公告內容應經本中心督勤人員認可，由本中心人員對觀眾宣佈。

三、演出中

(一)時間定義：指節目演出開始至觀眾散場結束。

(二)演出中如遇緊急事件暫停演出，本中心人員應以廣播稿告知觀眾。

(三)演出中如需進行緊急討論，參與人員為使用單位及本中心督勤人員、舞台監督、節目承辦人或上述單位之代理人，緊急討論決議經本中心督勤人員確認並呈報藝術總監核決後，由相關人員辦理後續事宜。

(四)演出中如因無法克服之狀況需決定取消演出時，應對觀眾作第二至三次廣播，廣播稿或公告內容應經本中心督勤人員認可，由本中心人員執行對觀眾宣佈。

(五)處理內容分「暫停」、「恢復」、「取消」：

1. 暫停：

(1)本中心舞台監督、節目承辦負責聯絡本中心督勤人員、使用單位、演出單位及本中心相關單位配合 (含機電、保全、停車場、服務台)，並進入待命狀態。

(2)暫停內容及方式由上述相關人員協議之。

(3)協議結果由本中心人員利用廣播系統 (涵蓋前、後台區域) 對觀眾宣佈暫停原因及時間等事項。

(4)必要時由本中心督勤人員及使用單位負責疏散觀眾，本中心舞台監督負責疏散演出及其他工作人員。

2. 恢復：

(1)暫停情況解除時，應由本中心督勤人員、舞台監督、使用單位回報可恢復演出後，呈報督導確認，由本中心人員利用廣播系統 (涵蓋前、後台區域) 對觀眾宣佈恢復演出。

(2)由本中心督勤人員、舞台監督，各依其業務範圍，引領觀眾及演出人員各就其位。

(3)節目恢復演出之始點，得由本中心舞台監督逕洽使用單位決定。並由本中心督勤人員負責通知各相關單位 (含機電、保全、停車場、服務台)，以便配合延長及其他相關作業。

3. 取消：

(1)暫停情況無法排除時，應由本中心督勤人員確認後，通知使用單位、演出單位及本中心其他相關工作人員（含機電、保全、停車場、服務台等）。

(2)取消宣布廣播稿或公告內容應經本中心督勤人員認可，由本中心人員利用廣播系統（涵蓋前、後台區域）對觀眾宣佈演出取消及相關補救措施。

(3)本中心各部門應依其業務範圍，於接獲本中心督勤人員通知時，疏散觀眾、演出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4)必要時疏散本中心其他工作人員。

四、演出後：

(一)時間定義：指節目演出結束後至演出人員及所有相關工作人員離開本中心止。

(二)此期間發生事故者應由本中心督勤人員、舞台監督依其業務及職責進行安全疏散。

伍. 發生緊急停演時，票務相關處理如下

一、自辦節目依本中心相關票務規定辦理。

二、合辦節目由本中心與使用單位雙方協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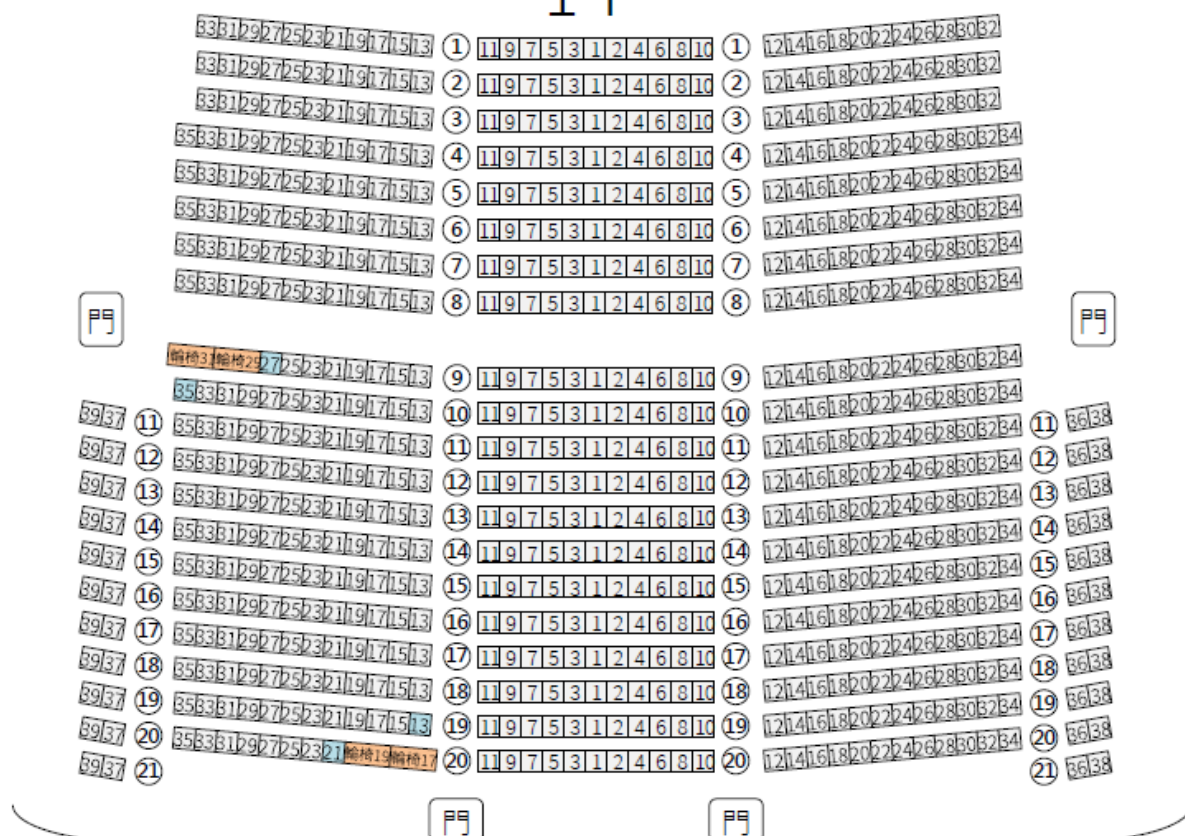
三、外租節目由使用單位負責，本中心依場地租用管理辦法規定配合使用單位之決定，協助相關工作之執行。

陸. 本要點經董事會核定公告後實施，其修正或補充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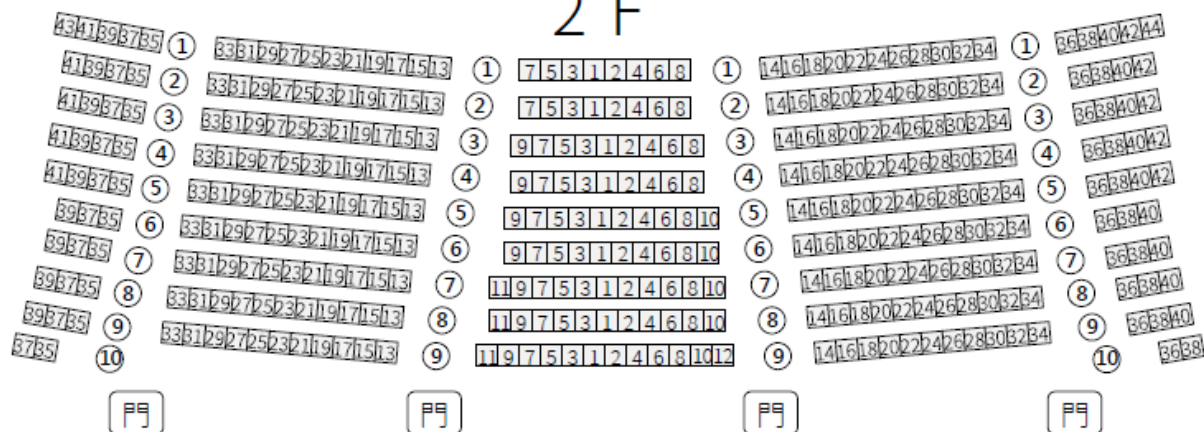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演藝廳座位圖

舞台 1 F



2 F



座位容量：一樓 730 席、二樓 356 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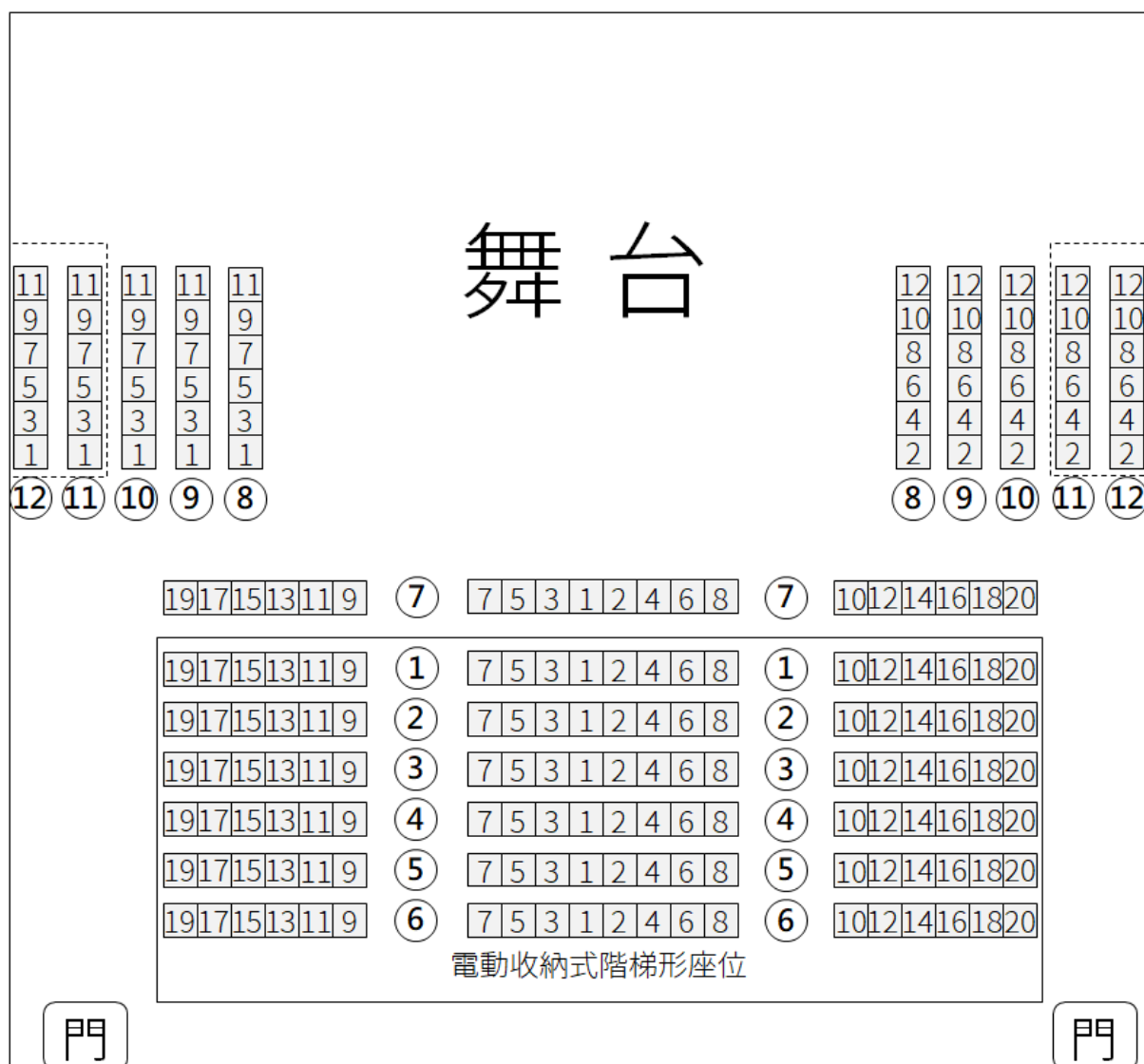
工作席座位：19-20 排 1-11 號

不便者席座位：9 排 29、31 號及 20 排 17、19 號

陪同席座位：9 排 27 號、10 排 35 號、19 排 13 號、20 排 21 號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實驗劇場座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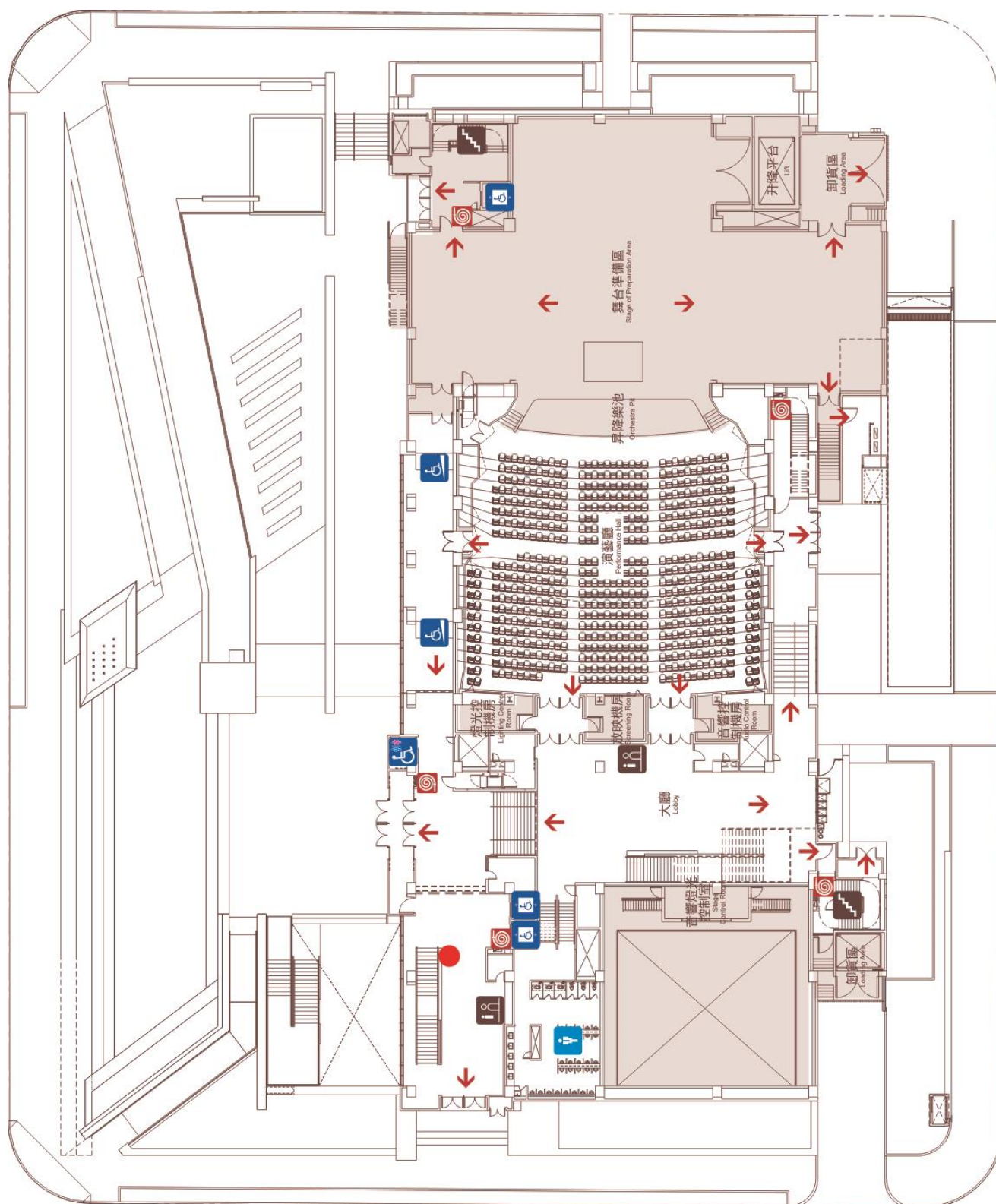


座位總容量：200 席 (電動收納式階梯形觀眾席 120 席、活動式座椅 80 席)

攝影席座位：6 排 1-2 號

如欲更改觀眾席形式或席次，請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通過後始得開始售票。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戶外展演舞台 1F 平面圖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B1F 平面圖

